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（2020年第1号）

在2020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我区1批次食品不合格。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江津区恒佰购食品超市销售的沃柑（抽样单编号：PJ20000000361330458)，经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抽检检测，丙溴磷项目不符合GB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该批次沃柑购进日期为：2020年4月11日。

二、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调查情况

2020年5月28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抽检方式方法及检验结果均没有提出异议，未申请复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。经查，2020年4月11日，该超市购进沃柑5kg，4月26日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抽样购买2.79kg，剩余2.21kg沃柑全部销售。销售时未记录购买者信息，销售的2.21kg沃柑无法召回。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沃柑时，未向供货商索取进货单据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，也未建立进销货台账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要求当事人：建立完善的农产品的追溯措施；严格进货查验制度，向进货商索取产品相关资质材料；店内加强快检人员技术培训和加大日常快检检测批次。

本局后续将加强对该店的日常监管力度。

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，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0年7月14日